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